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1-073 号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葛兹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葛兹俊先生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葛兹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葛兹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葛兹俊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李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李婷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李婷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规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李婷女士简历

李婷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2019年3月任江苏黔首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

李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李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